

北京市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北
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标段名称）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56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7

第三卷 5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8日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4】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区域范围内

建设规模：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新建、改扩建、提级改造、大中小修、养护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其他等招标。

项目工期：270 天

招标范围：包括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招标。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其他说明：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合同估算价 112 万元。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标段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内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新建、改扩建、提级改造、大中小修、养护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其他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270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无要求资质，近三年（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完成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

5、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4）开标方式：线上开标。（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邮 编：101200

电 话：010-69978307

传 真：010-69962546

联系人：孟海东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邮 编：101200

电 话：010-89993477

传 真：010-89993477

联系人：贺春霞、刘凯、刘雪菲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 号：1100100860005926109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5:00 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30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 3 号 联系人：孟海东 电话：010-699783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人：贺春霞、刘凯、刘雪菲 电话：010-89993477 传真：010-89993477 邮箱：BL89993477@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区域范围内
1.1.6	建设规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新建、改扩建、提级改造、大中修、养护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其他等招标。
1.1.7	估算投资	11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资金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招标。
1.3.2	服务期限	270 天（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
1.3.3	质量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企业情况、市场等因素情况综合报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投标费率上限为：100% 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费率上限，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京交函【2020】33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2. 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 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标准服务费率×中标报价费率，并且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高于评审报告中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审定金额。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实际完成的所有招标代理项目的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8.2 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 线上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监督投诉电话: 010-12328 邮编: 10007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具体要求: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6	本项目不适用	
3.7	增加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3 份, 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1	5.1.1 项补充: 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 须携带下列材料: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所属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关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 拒收其投标文件(电子标的拒绝解密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 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 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 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 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如投标人参加远程在线开标,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需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待开标。如因网络环境检测等原因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系统, 所引起的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4) 补充: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3.1	本项补充: 开标时, 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 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 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 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将不再参加后续开标活动,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一旦中标,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 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 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7.8	增加 7.8.6 项: 7.8.6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8.2	本款补充: (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7)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1	本款修改为: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一直有效且保持畅通, 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 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 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增加10.2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其投标无效。
10.3	增加10.3款: 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10.4	增加10.4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 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增加10.5款: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招标公告中项目工期均指服务期限。
10.6	增加10.6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7	增加10.7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在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10.8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10.9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应执照等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完成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

说明：

1、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指2021年02月01日至今）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5 年以上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应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完整的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应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业绩，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招标项目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的，或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造价工程师	1	具备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后应附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的有效完整的身份证、毕业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应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任造价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

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0)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编辑软件“二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其他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核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招标代理项目须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招标项目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其他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业绩，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招标项目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的，或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扫描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上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

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招标代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8日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b. 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c.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45 分 主要人员：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费率）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费率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服务方案	4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8 分	（1）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6.4（含）-8（含）分； （2）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8（含）-6.4（不含）分； （3）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含）-4.8（不含）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	10 分	（1）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8（含）-10（含）分； （2）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6（含）-8（不含）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含) -6 (不含)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8 (含) -10 (含)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6 (含) -8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含) -6 (不含) 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8 (含) -10 (含)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6 (含) -8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含) -6 (不含) 分。
			合理化建议	7 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 得 5.6 (含) -7 (含)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 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4.2 (含) -5.6 (不含) 分; (3) 未提供, 或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 0 (含) -4.2 (不含)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得 18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项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加 6 分, 最多加 12 分。 注: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业绩,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招标项目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的,或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每个合同按 1 项计算(同一合同中有多个项目按 1 项计算)。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费率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三年(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完成 1 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得 9 分,每多一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招标代理项目须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招标项目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每个合同按 1 项计算(同一合同中有多个项目按 1 项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2、3.4.3、3.4.4 项不适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 i.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0810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委 托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代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标段名称）委托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2、委托招标内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新建、改扩建、提级改造、大中小修、养护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其他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需要招标的其他服务工作等。

3、中标报价费率：_____。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

2、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招标文件的报审；

3、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及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资料；

4、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

5、必要时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6、发布招标文件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

7、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

8、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9、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10、接受投标（包括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11、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及向投标人询标，进行技术商务澄清；

12、根据评委会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13、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审评标报告；

- 14、根据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意见确定中标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
- 15、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并清退保函或保证金；
- 16、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17、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洽谈有关合同签订的事宜；
- 18、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三、委托代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依法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 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 (5) 如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乙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者选择终止合同。
- (6) 甲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在乙方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 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 7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 7 日内未予答复，因此造成的招标周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 (6)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未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乙方负责。
- (7) 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8) 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 (9)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 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2、乙方义务

(1) 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定的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要求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招标的编写工作，负责组织招标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工作，编制项目的评标准和评标办法、组织开标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等一切有关招标投标事宜。

(2) 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实施招标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时间及难易程度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如清标工作环节，当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多于10家小于20家时，乙方至少委派4名工作人员参与清标工作；如投标人家数超过（含）20家时，乙方至少委派6名工作人员参与清标工作。

(3) 乙方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委派能够胜任招标项目工作的人员，并任命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委派人员应遵守《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恪守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制度。乙方及委派人员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质询和监督。

(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所需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随时就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提示分析意见和应对解决方案。

(6)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 在代理活动中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在采购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及研究质疑事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否则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处于商业目的的自己使用。如果乙方有泄密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有泄密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资料已成为社会公众可公开获知的信息时为止。

(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9)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2) 在受托权限内，乙方应受理项目询问、质疑及投诉，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

限内答复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的投标人的义务。

(13) 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应当建议甲方进行修改，如因乙方未及时建议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在招标公告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全过程资料。

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1) 单次招标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京交函【2020】331号），执行基准价格，以单次招标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 收费标准》中的相应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计取。

(2) 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中标报价费率，并且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高于评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中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实际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和。按上述方式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招标过程所需招标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招标文件和图纸制作费、评标会务及杂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用等一切有关招标投标事宜的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由甲方在代理项目单次招标完成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代理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如乙方怠于开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乙方为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招标活动合法合规，若招标活动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情形被终止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招标活动违规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具体情况解除协议，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由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委托事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7、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代理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应付代理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8、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代理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9、乙方在每一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接受甲方对乙方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的综合评价，如乙方出现三次综合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收费合计=1+2.8+2.75+14+2=22.55 万元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打捆）不足 1 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 1 万元计。

附件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_____（招标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 份，双方各 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建设规模：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新建、改扩建、提级改造、大中小修、养护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其他等招标。

委托代理服务期限：270 天（实际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

招标范围：包括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招标。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招标人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管理文件、制度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代理全过程资料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套。

四、其他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4. 质量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社保缴纳明细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28日19时59分59秒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本表须加盖公章。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 1、我单位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 2、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 3、我单位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元）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4月22日10:42分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指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今）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第 3.5.3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 1、我单位在过去三年（指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今）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我单位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未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且处于处罚期内）；
- 2、我单位未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我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最高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9、我单位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 注：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毕业证

(毕业证扫描件)

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社保缴纳明细扫描件)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五)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毕业证

(毕业证扫描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

(社保缴纳明细扫描件)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1) 封面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方案目录（页码可以与商务部分不连续）。

(3) 服务方案正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服务方案评审内容进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服务方案及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4) 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页数不宜超过 200 页。

(5) 服务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不限）。

(6) 服务方案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的“技术文件”中。

七、其他资料

（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

(二) 补遗书 (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084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其他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0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我方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投标费率）_____%，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228195955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	a.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b. 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c.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不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服务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6.4（含）-8（含）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8（含）-6.4（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含）-4.8（不含）分。	0	8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服务方案及措施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8（含）-10（含）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含）-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含）-6（不含）分。	0	10	☐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8（含）-10（含）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含）-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含）-6（不含）分。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4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8（含）-10（含）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含）-8（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含）-6（不含）分。	0	10	☐
5	合理化建议	(1) 科学、合理、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得5.6（含）-7（含）分； (2) 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存在一些偏差、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2（含）-5.6（不含）分； (3) 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0（含）-4.2（不含）分。	0	7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8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加6分，最多加12分。注：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业绩，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招标项目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的，或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每个合同按1项计算（同一合同中有多个项目按1项计算）。	0	30	☐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年02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投标人完成1项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得9分，每多一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至少须含有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招标代理项目须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如合同协议书中不能体现招标项目为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提级改造或大中小修或养护工程的，需提供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招标代理项目业绩每个合同按1项计算（同一合同中有多个项目按1项计算）。	0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